

〔德〕何梦笔 主编 庞健 冯兴元 译

德国秩序政策理论与实践

文集

639-53

F-151.639.53
H32

德国秩序政策理论与实践

文集

【德】何梦笔 主编 庞健 冯兴元 译



A0927158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秩序政策理论与实践文集/(德)何梦笔主编;庞健,冯兴元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ISBN7-208-03376-5

I.德… II.①何… ②庞… ③冯… III.经济—研究—德国—文集 IV.F15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0513 号

责任编辑 杨承炫
封面装帧 王晓阳

德国秩序政策理论与实践文集

[德] 何梦笔 主编

庞 健 冯兴元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插页 5 字数 330,000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

ISBN7-208-03376-5/F·682

定价 28.00 元

序 言

何梦笔*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是一种使得联邦共和国在二战之后在经济上迅速崛起经济秩序，它也因此而闻名于世。如果拿民主德国实行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的结果与它相比较的话，“社会市场经济”的绩效就会特别引人注目。一方面，民主德国那里实行的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不能保障民主德国公民达到联邦德国所达到的、又一再超越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它尤其妨碍了技术和社会的动态变迁，而只有这种动态变迁才能使得一个国家有可能获得国际竞争能力、占据经济主导地位。在东欧和西欧之间的制度竞争中，“社会市场经济”占了上风。于是，有些人也许会认为，这一“社会市场经济”也许可以成为一些国家的一个理想的样板，这些国家有着与法西斯主义垮台后的德国类似的经济政策目标：即增长、进步、公平与和平。

但是，可惜事情没有这么简单：因为即使在德国，对于到底什么是“社会市场经济”的核心成分，人们仍然意见不一，而且许多观察家在今天认为，随着联邦共和国历史的向前发展，社会市

* 何梦笔，德文原名 Carsten Herrmann - Phillath，系德国维廉大学文化经济比较研究所所长，制度经济学与国民经济学教授，中国与亚洲经济问题专家。

场经济已经退化。不过,人们所提出的改革要求部分彼此显示出完全不同的方向。这是什么原因?原因在于,“社会市场经济”把“社会”概念和“市场经济”概念衔接在一起,随之,因各种经济和社会信念而异,就存在了两类信念的一些完全不同的接点,与此相应,人们出于这些信念而对社会市场经济的整体构想的阐释是相当对立和五花八门的。

简单而不严密地说,存在着两种可能性:要么强调“市场”,要么强调作为社会政策的“社会”。人们之间的争议尤其是由于阐释作为“社会政策”的“社会”而升温,因为“社会政策”当然意味着国家干预。但是国家干预与市场经济的竞争原则是相抵触的。于是,人们就不清楚,到底怎样才能消除“市场”和“社会”之间的矛盾。如果国际上要吸纳“社会市场经济”模式,该模式的这种模糊特性当然也是对之非常有碍的,因为不同的思想流派也可以在这里以几乎任意的方式为其各自的解释寻找合适的切入点。难道社会市场经济是一件弹力衫,适合于任何一个政治流派穿着?

因此,我们在此推出沃尔特·欧根的示向性著作《经济政策原理》以及路德维希·艾哈德基金会的有关“社会市场经济”的论文集,即《德国秩序政策理论与实践文集》。后者由一些在过去几十年发表的文章组成,希望以此向中国读者呈现一个有关这一经济秩序的思想基础的真实面貌。让我们回到有关“社会市场经济”的最初的设想和考虑,以便澄清它的政治多义性!但愿每一位读者在了解了这些学者和政治家的看法之后能够形成自己的见解,并且随后能够与其他人一起就此展开讨论。

可是我在本序言里想指出一点,对于这一点,甚至在今日讨论“社会市场经济”的人当中也只有极少数人理解,因为我们今天的人在思考和讨论的时候,所处的历史和思想史背景不同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想的创始人们所处的背景。德语区的国民经济在 20 世纪上半叶必须首先与法西斯主义问题交锋,而与此同时,在欧洲东部有苏联的指令性经济与之对峙:第二次世界大战最终也是一场“战时经济”对“战时经济”的战争。此外,德国的经济学明显有别于法国和英国的经济学,其区别在于德国的经济学显示出它与历史学、社会学或者尤其是法学有着较为紧密的联系。也就是说,在德语区的经济学里,人们对历史和理论之间紧张度的意识领悟较为深刻,而且因此对同时代的历史条件和转折点较敏感。

但是这些思想家看到了什么?他们感受到,市场经济不是“天然”产生并持续存在的制度,不是“先天稳定和谐”的制度,而是恰恰相反,它是一个在历史进程中高度容易支离破碎的构成物。市场经济的決定性的对抗力量是权力,也就是经济和政治权力。但是权力会制造社会的不公正和经济的不公平。因此,在政治上设计市场经济的最重要目的是保护市场经济,使之免于受到权力的影响。恰恰是这一点而不是其他某一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真正的基本理念!

社会不公平和社会的困苦之根源可以追溯到市场经济竞争受到“权力化”的不利影响。因为市场经济要求不搞平均主义,它要求绩效,要求面向绩效。在这一程度内,只有考虑规则公平,才能找到“社会平衡”的衡量尺度。而且这意味着,人们要关注权力地位的有害作用。

有关竞争的现代和抽象的经济理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原理论之间的最重要区别在于后者假设市场经济里会一再出现一些力量,它们导致竞争受到限制。这里又要简单地说,在一个前后一致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里,每一位企业家都不是首先追求利润,而且首先追求一种垄断的、也就是“有权力”的地位,

它允许企业家实现利润最大化,其利润将超过他在自由和平等竞争中所能达到的程度。社会市场经济的理论家们对马克思所批评的工业革命时期弊端的解释是:企业家在地方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并滥用了这样一种市场地位。因此,正如弗兰茨·伯姆曾经表述过,竞争不是天然植物,而是一种栽培植物,它必须始终得到培育养护。由于权力而产生的社会弊端,必须通过一些旨在治本的措施进行消除,而它们就是那些与权力地位作斗争的措施。

这一例子已经清楚明了地表明,社会市场经济和现代社会政策干预主义的差别到底在哪里。后者比如通过再分配与社会的困苦问题作斗争:失业者得到救助。其他一个更好的可能性是首先检查这一困苦是否由于经济中的权力地位而产生、如何产生。如果起因确实是这种权力地位,那么人们甚至要严厉批评再分配,因为它甚至恰恰间接地保护了这些权力地位!也就是说必须始终把在干预和再分配意义上的社会政策看作为辅助性的,在“社会市场经济”制度下,必须以明确无误和易于领会的方式说明其理由。

“社会市场经济”的一个今天不再完全被人理解的基本信念在于“市场”被看作为权力斗争的战场,而且只有当人们制定了清楚的规则,而且所有参与者之间存在“权力均衡”时,才有可能存在公平和有效率的竞争。这就意味着“竞争政策”,它是秩序政策的核心组成部分。这样,我们就易于理解,对于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家来说,“竞争政策”是最好的“社会政策”。即使在今天的德国,这些政策领域大多也是被分开看待的。但是,事实上社会市场经济的创建者们建议,本来只有当竞争政策不足以处理问题时,才应当起用“社会政策”。比如总是当人们根本就没有能力参与竞争时(如他们是伤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从而不能

在劳动力市场上取得成功),后面这种情况才能成立。

然而,该由谁来推行竞争政策呢?当然是国家。但是之后就出现市场经济的第二个根本问题:如何可以避免那些在国家中占据领导地位的精英充分利用其权力而把竞争用作实现自己利益的工具,而且,国家如何反过来前后一致地坚持保护和维护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这一目标?从社会市场经济角度看,最糟糕的是那样一种世界:在那里,垄断企业与国家权力携手合作,以至于它们的市场权力再次膨胀。经济和政治精英之间的共谋往往是一切社会弊端的最深层根源。

在此,我们当然遇到一个棘手的问题。该由谁来监督那些监督者?从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家的观点来看,存在着三种机制。它们与上述对历史、社会、文化和权力的兴趣密切联系:

第一个机制在于前后一致地实现一种自由的世界经济。因为人、财和物可以跨越国境自由流动,从而有着避开经济和政治权力联盟的可能性。

第二个机制是法。国家和经济必须通过超越其上的法的权力得到制约并且维持其秩序。法作为一般的规则体系,不再能够如此简单地是个别的权力利益所滥用,尤其是如果法官和律师独立于政治,即司法独立。

第三个机制是伦理和世界观的取向。它可以有助于限制那些滥用权力的动机,而且它最终是法得以发展的沃土。

这里我们看到,事实上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性质与今天占统治地位的市场经济理论有很大的不同,因为它有着深厚的思想和哲学基础。首先“效率”思想并未处于最突出地位,而是一个尽可能没有权力的社会的目标。在这一程度内,社会市场经济不仅应当满足物质需要、而且也满足精神和文化的需要。它归根结底是一种文明形式,而不只是一种经济秩序。

到这里为止所描绘的画面与人们的想象大相径庭,在想象里,“社会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加社会政策”。我们必须在更大程度上从这样一种角度观察社会政策:它怎样有助于在社会中实现权力的一种更好的均匀分布?这其实等同于要我们考虑,社会政策如何才能增进公民的自由。在这一意义上,社会政策的真实核心之所在不是提供直接的帮助,而是提供某种有限的个人经济独立性,并由此在经济中建立基本的自由空间。因此,好些理论家并非平白无故地要求通过一个国家在公民收入低于某一水平时自动启动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最低保障机制来取代在此期间已经没有透明度的和不可把握的社会政策。与此相应,“社会市场经济”构想的许多代表人物针对当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社会政策提出了很大的异议。在此,更多的自由当然也意味着更大的责任,这一考虑是决定性的。按此,国家的一种强制性养老保障制度总是劣于这样一种制度:在该制度下,自愿性的养老保障间接地得到支持而且经济上的弱者在此得到特别的优待。如果一种失业救济制度能够明确促进那些争取再就业或者独立生活的个人活动,它就优于一种简单的转移支付制度——但是重要的是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失业者、就业者和雇主之间的权力在劳动力市场上是怎样分配的?

现代理论实际上只是在几年以来才转而研究这类问题。我们在上文里已经断定,“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家们确信,市场经济不是内在稳定的,而且必须得到保护。按照今天的语言,人们也许能够说,这不再事关“配置效率”,而是事关“适应性效率”(或译“调适效率”)。对我们来说,一个配置效率最高、最富有生产性的经济体系,如果它的制度设置是不稳定的,那它能顶什么用呢?在疑难情况下,会不会甚至发生我们必须以牺牲配置效率的代价来赢得适应性效率的事情?“适应性效率”概念或者“活

力”概念所指的无非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思想：市场经济的哪些制度构成不仅是有效率的，而且也是稳定的和长期有活力的？

如果人们把这一问题与现代宪法经济学的视角相结合，那么问题的症结就会以最简单和极端的方式尖锐化：在一个配置上优化的市场经济和一个所有公民一致赞同其制度安排的市场经济之间是否可能存在一种对立？人们也许注意到：配置理论的帕累托原则实际上是以意见一致性为基础的，因为如果每一个人的处境通过一种再配置得到了改进，那么每一个人都会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也许在有配置效率的体系和适应性效率的体系之间就根本不发生冲突：其原因是意见一致性当然也意味着活力和稳定，因为每一个人都接受那些结果，而且无人想变更规则。

但是，事情实际上是另一副样子，因为任何一位公民已经在社会里占据了一个特定的位置，而且任何对规则的变更总是使得一些人处境变坏。此外，在一个动态变化的经济里，创新总是、而且必定与那些其知识和技术突然因此而变得毫无价值的人的处境变坏相联系：帕累托原则只在一个静态的经济里适用。我们也知道，在具体表决时，人们并不按照帕累托原则表决：因为如果极端片面地分配增值部分，但为所有人保障了最低水平的增值分配，在这种情况下，表决也应当总是必然会发生的。典型地，人们把一些分配规则当作“不公平”的规则而加以拒绝，如果按照这些分配规则，一个人可以得到许多而许多人得到很少，即使所有人多少都有所得。但是，这就是说市场经济结果及其分配问题永远不能得到意见一致的调节，并总是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赢家和输家陷入相互冲突之中，而且两者不能借助“市场固有”的手段排解这一冲突，而是需要借助政治斗争手段。

因此,市场经济竞争始终孕育着自我毁灭的胚胎。

正好在这个地方,“社会”这一概念错了位:“社会”意味着“和平”。通过经济秩序的社会层面的设计应当实现,尽可能使得所有的社会成员能够接受经济中的规则而且首先也把市场经济运作结果看作为合法的。但是如果他们把这些结果看成是合法的,那么对结果的不平等分配将成为实现经济绩效的推动力——但是如果它们被看作为不合法的,那么它们将成为发生尖锐冲突的契机。因此,“社会和平”绝对可以与体育比赛的公平性相比较:每一个人都承认比赛规则,而且作出他最大的努力和最好的贡献。这与一种国家应为所有人提供救济照顾的设想相去十万八千里!

但是,我们这里最后也遇到了作为一种文明形式的市场经济的中心的社會和文化问题。有关比赛规则的一致意见是以所有参与者至少对于比赛和它的运作方式有着类似的看法为其前提条件的。但是,如果一些人认为,人们应当用脚踢,而其他人则相信,用双手是适当的手段,那么会发生什么事情?如果一些人认为,球是圆的,这样飞得最快,但是另一些人偏爱椭圆形的球,又会发生什么事情?在现代经济中,不同的群体往往代表有关经济运作方式的不同的意见。比如说它们可能是拥护“凯恩斯主义”或者是“新自由主义”政策的团体。但是,这样往往单单因此就产生了有关比赛规则的对立看法,这些对立看法几乎不能得到调和,因为争端已转移到对现实的原则感受层面上。非常成问题的往往是“街头”上的政论及其与经济的距离,因为任何一个人,如果他口袋里有钱,也相信自己懂得“经济”。因此,在民主政体里,经常发生的事情是,政治骗子带着空头许诺、喊着民粹主义口号把民众拉到自己的一边。

为什么社会市场经济的创始人们也对思想态度给予这么多

的重视？原因之一恰恰就在这里。建立和维持一个良好的市场经济运作方式的前提是民众在人性和智力方面的修养教育要尽可能广，尽可能高，这里也特别包括一种对经济事物的根本理解。这也是一项公共任务。教育也总是能够造就一种对权力的制衡物，它有助于实现在竞争中的更大程度的机会均等，而且使得人们有能力合理地解决冲突。当然，在我们的教育制度里，经济教育已经被疏忽了很长时间，以至于甚至在那些受教育水平很高的人的脑海里也往往装着一幅完全幼稚的和错误的经济画面。在此，经济教育成为建立和维持一个有运作能力的、有活力的经济秩序的基础，也许是决定性的基础，它并且由此非常直接和间接地牵涉到我们！

中国有着重视教育的悠久历史。我们希望，这些有关社会市场经济的中译本图书有助于培育那种维持在市场上的和平与公平的竞争所需要的思想态度，维持这种竞争需要那种思想态度，就像人需要呼吸空气。

维藤，1999年6月

竞争与秩序

——代中译本序言

汪丁丁

每次谈到“竞争”的时候，我总想到康德。这位以倡导“义务论”道德哲学著称的大师，在晚年的一次演讲中居然从文化目的论角度对“竞争”的功用大大赞美了一番。人与人之间的竞争，其功用与生物与生物之间的竞争是一样的，都是神在冥冥中希图造就我们生命完美灵魂的努力。康德把这一过程比做“一片茂密的小树林，为了争夺宝贵的阳光，每一棵小树苗都拼命向上生长，其结果是它们都变得笔直挺拔秀美端庄”。这似乎就是神的意图吧。

德国哲学的传统内，尤其自莱布尼兹的“神正论”以降，一直存在着关于“恶”的合理性的论证。“竞争”在许多具体的情形下促使人们以“恶”相向，从而常常被道德家视为“恶”的基本表现之一。老子说“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争”。竞争是为着某种“目的”的行为。生物为改善自身的物质生存条件而相互竞争，这是经济资源的“稀缺性”的同义语。不过，人们在经济资源方面的竞争几乎不可避免地会激发心灵的“物欲”，从而压抑了心灵的更加高尚的追求。也是由于这一理由，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里反复告诫说，完全平民化的（即平民民主的，或投票权与财产多寡无关的）政治制度不是最好的制度，因为贫困使公民们在政

治竞争中追求“财富”而不再追求“至善”，后者原本是“政治”的目的。

追求最高的善，在古典政治哲学的教导中，这就是人的政治活动的目的。因为对具体的和较低层次上的“善”的追求已经由社会成员在各个具体的领域中去追求了。例如在经济领域，不论在词义上还是在实践中，“good”都既是“货品”，又是“善”。当人在追求具体的善的时候，人的心灵面临着异化的危险。因为每一种具体的善都只是心灵为达到终极目标而使用的“手段”或“中介”。任何一个人，当他意识到他正在沦为“手段”的奴仆时，他的心灵是不会真正快乐的。我认识一位企业家，他在每次挣到一笔财富以后总会对我说：“我马上就会去巴黎学艺术”。我相信他真是这样想的。我认为每一个人都会这样想。我的邻居这个男人以开出租车谋生，女人不做任何事情。他们两人每天只是上午工作，男人开车的时候，女人就坐在驾驶座旁边，客人则坐在后排。他们工作到中午就把出租车停在海边一家咖啡馆门口，进去喝咖啡并且吃午餐。刚巧我和我妻子也是每天来这家咖啡馆用咖啡。然后，他们就回到住的地方，在泳池旁边的大躺椅里，对着阳光和蓝天消磨整个下午。我在北京大学教书的那年冬天，碰到一位出租车司机，她告诉我说，她每天只在校园里面等候客人，挣够几十元钱就熄火不干了，那天下午她开着车带我去找一家咖啡馆品咖啡。

追求具体的善，这是因为我们不得不谋生（意味着在生存条件方面与他人竞争），不得不从事物质生产活动，并且更重要的是，不得不为了获取专业化所产生的巨大效率（这效率正是我们心灵的终极追求所必须的条件）而服从社会分工。追求最高的善，这是因为我们心中永远不会泯灭“人”的尊严和理想，永远为高尚的情感保留着一块圣洁之所，并且更重要的是，我们先天的

“社会性”决定了我们个人的尊严与理想总或多或少与人类整体的福利联系着。

每一个人于是每时每刻都面临着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个人如何加入到社会中去？这也正是路德维希·艾哈德(1948年)在《经济改革的纲领》一开始就提出的问题：“……关键问题永远是个人应该以何种方式在不失去自我的同时加入到社会的更高级组织形式中去。”这位战后德国奇迹与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缔造者，正是以这一问题开始了他的“经济改革的纲领”演说的。而这一问题一方面涉及公民个人的政治生活(哈贝马斯所谓“公共领域”)，一方面涉及政府的政策基础(社会秩序)。艾哈德(1961年)在另一篇演讲《自由与责任》中这样写道：“自由和责任之间的联系在更大程度上需要秩序。我本来几乎更喜欢谈自由和秩序这一对概念，因为责任对我来说是一个秩序概念，一个合乎道德的秩序概念。只有当自由是在一种秩序中受到责任的约束时，我们才能为这些价值找到真正基督教的位置和社会政策位置。”注意，如米勒—阿尔马克的文章《社会观念的协合》所说，在西欧文化传统中，终极关怀的主要精神资源是天主教，个人主义的精神资源来自基督教，这两方面的意识形态与另外两大意识形态(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构成了人格塑形的基本框架。收录在这套文集里的另一篇文章是著名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威廉·勒普克写的《伦理与经济生活》(1955年)，在那里他指出：“恰恰是我们这些研究经济的人应当格外关心在历史中不要过分强调经济成分，而要使其他力量和动机也能得到表达，……我们不应只作经济学家，我们应当同时是重视事物的自然秩序的科学家和重视人类的价值秩序的哲学家。……还有其他的，更高尚的事物：自由，真理，正义，人格尊严，对生命和终极价值的敬畏，真实和自然形成的社团关系，对各种价值和生命

财富的精神及宗教基础的悉心守持,对传统秩序与自然秩序的维护。”在上引所有的那些论述之后,我们被引导到艾哈德经济政策的思想奠基者,瓦尔特·欧根提出的关键理念——“竞争与秩序”(1952年,《建立竞争秩序的政策》)。在这里,政治家以及公民在政治生活中对最高的善的追求被具体化为“竞争秩序”的经济政策。而这一政策成为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实践的核心部分。德文的“竞争(Wettbewerb)”含有地位平等的竞争之意。把这一语词同另一德文语词“秩序(Ordnung)”联合起来构成的词组“竞争秩序”,于是天然地就包含了“社会公正”的意思。换句话说,没有公正秩序的竞争已经不能叫做“竞争”了。在欧根对这一德文组合语词的使用中,“竞争”占据了核心的基础的位置。而“秩序”的重要性在于它提供了竞争的“形式(form)”。我要再一次强调,这里的“秩序”不是任意一种社会秩序,因为按照“竞争秩序”的德文构成,它原本已经包含了“社会公正”的意思,所以应当理解为“公正秩序”。这样一来,“竞争秩序”这个词组就应当理解为“公平竞争的秩序”。这里的“公平”也就是罗尔斯所说的“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即“公正”。关于欧根的这篇文章我就只能谈这么多,因为在我看来,这篇文章里表现了过多的柏拉图式的古典理想主义,这一理想主义带有对社会加以“整体设计”的倾向(我的这一印象在阅读温舍的论文《社会市场经济作为一项旨在引入市场经济制度的策略》时再一次得到支持)。事实上,如我在上面的叙述和引文表明了,德国政治和政策的指导思想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古典政治哲学的影响,从而在这一点上与英美政治与政策的指导思想中强烈的经验主义倾向构成反差。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哈耶克与波普尔曾经深入讨论过的“建构的理性”与“演进的理性”之间的紧张。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文集的意义,

在我看来是这样的：如果说中国的改革与发展——中国的奇迹——提供了演进理性的成功范例，那么可以认为“艾哈德—欧根”的社会市场改革与经济发展——德国的奇迹——提供了建构理性的成功范例。在一个更为广阔和深刻的层次上，我们看到20世纪下半叶整个社会思想领域从激烈的左倾和激烈的右倾这两个极端立场向着“中间偏左”和“中间偏右”的立场演变。思想的这一趋势，我称之为“20世纪的综合(the synthesis of the 20th century)”。伴随着这一思想趋势的是物质生产手段从工业时代进入“后工业时代”，和人类理性方式从“分工与分析”转向“交往与综合”。但是理性自身永远无法完成对“正题(thesis)”和“反题(antithesis)”的综合，因为综合是一种对冲突的超越，对冲突的超越需要活生生的现实生活的“生存性冲动”，如我常常指出的：“只有当心灵被逼迫到不得不从困境的角落挣脱出来时，才产生超越的冲动。”于是“综合”总是逻辑与历史的统一过程。换句话说，思想综合的力量来自现实的历史（“密涅瓦的猫头鹰只在傍晚才飞起来”）。中国的经验和德国的经验，为这两个方面的综合提供了现实历史的范例。最后，在收入这本文集的文章中，我特别向读者推荐何梦笔教授最近写的《科学与文化作为转型过程中社会的秩序力量》。在这篇文章里，作者讨论了“经济转型与人生意义”问题，这与我在此处的视角十分接近。其实如果我们考虑到欧根的家庭和他那群设计与推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出类拔萃的朋友们的知识背景，我们就会感觉到收集在这里的文字所透露的丰厚的精神生活与人文关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与经济发展的程度归根结底取决于中国人对自己生活意义的理解。西方与东方的思想传统中都有“中庸”的理念。对亚里士多德来说，任何一种“过度”都是邪恶；对吠陀学派而言，洞悉了宇宙真精神(Ritam)的人总执守着“适度”